

十六、医疗卫生

东北大学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规范 (试行)

东大校字〔2017〕26号

为了使东北大学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统一、有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东北大学传染病防控工作规范》《东北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组织架构与工作职责

(一)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与工作职责

学校成立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为第一责任人担任组长,副组长由主管副校长担任,成员为学校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学校领导小组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组织、部署学校应对各类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指导和监督各部门防控工作;遇到突发情况决定启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二)校内各部门防控工作小组与工作职责

各部门成立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小组,行政一把手为本部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

各部门工作小组负责传达上级部门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文件和会议精神;制订本部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预案;组织实施本部门的防控工作;组织落实晨检、缺勤人员追踪制度等各项防控措施。

二、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单位

(一)校医院负责向主管副校长和医疗卫生主管部门报告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校医院在预防保健科设兼职报告人,负责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和管理,负责向校医院院长报告。

(二)后勤服务中心(食堂)负责向主管副校长和食品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事件。

(三)主管副校长负责向校长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向有关校领导和教育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五)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均有义务向学校报告情况。

三、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报告

建立由学生到辅导员、到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到学校领导的发现、信息登记与报告制度。

(一)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

各学院等分管学生工作的部门,要建立学生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校医院内部建立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网络。

1.辅导员应当组织晨检,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或群发症状/疾病时,应当及时报告校医院预防保健科。

2.辅导员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校医院预防保健科。

3.校医院医护人员在工作中,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或群发症状/疾病时,按相关规定报告预防保健科。

4.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或群发症状/疾病,均有义务及时报告情况。以便学校及早发现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校医院预防保健科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患者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及早发现和报告。

(二)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1.发现下列情况的,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以最短时间报出相关信息:在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史的;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状况的。

2.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时限,报出相关信息。

3.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单位应当在接到报告2小时内以最短时间报出相关信息:

- (1)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2)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 (3)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
- (4)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的。

(三)学校疫情报告方式

当出现符合本工作规范规定的报告情况时,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单位应当按本工作规范规定,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等)进行报告,并做好登记。